

缓考，缓考成绩按正常记分。凡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，该课程成绩以“0分”记。不予正常补考。学生考试成绩不及格或经批准缓考者应在规定时间参加补考。

第三章 转专业、休学、复学、修业年限

第九条 新生若要求转专业，须在第一学期报到时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十条 学生因病需长期治疗或其他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，由本人申请，持相关证明或县以上医院证明，经批准可办理休学手续。休学期限为一年。复学时须提交复学申请和有关证明，经审查同意后可随同下届同专业学习，休学前考核成绩合格的课程，复学后允许免修。不能按时复学者，不再保留学籍。如无相同专业，经本人提出申请，可转入相近专业。

第十一条 学制 2.5 年的修业年限为 2.5 至 3.5 年，不超过 3.5 年；学制 5 年的修业年限为 5 至 6 年，不超过 6 年。

第四章 留级、退学

第十二条 学生正常补考后不及格课程累计达四门者应予以留级。留级者原则上留入下届相同专业，下届无相同专业时，转入相近专业。留级者必须按规定办理留级手续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籍注册、缴纳学费等事项。未请假或请假不准，逾期超过二周及以上者，视为放弃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第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以退学：

- 1、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；
- 2、因病经医院确诊不能继续坚持学习者；
- 3、在校学习时间超过规定修业年限者；
- 4、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不报到的或不注册而又未办理休学手续者；
- 5、主动申请退学者；

第十四条 凡应予退学的学生，学院将按有关规定办理并公布，同时将处理情况反馈于学生本人。对无法反馈到学生本人的，学院将在学校网站

上进行公告，视为反馈学生本人。

第五章 奖励、处分

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遵守学生行为准则，按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全面完成学习任务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予以表扬和奖励：

1、学生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定，积极努力自学，认真完成作业，学习成绩优秀者，通报表扬；

2、对表现优秀的学生可以授予"优秀学生"、"优秀学生干部"称号。

3、学生毕业时，全优生由学校发给"优秀毕业生"荣誉证书。

第十七条 学生有替他人参加考试、由他人代替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严重作弊行为的，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、处分，均归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第六章 业、结业

第十九条 在籍学生修业期内，完成教学的全部课程(含实践教学环节)。考试成绩合格及毕业鉴定合格者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。

第二十条 修业期满，课程仍有不及格者，学院将颁发结业证书。不及格课程可在一年内向学院申请补考一次，补考成绩合格，学院将换发毕业证书，毕业时间随同下届；若不合格，不再接受其补考申请。

第七章